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3,167,770股,占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的63.99%。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质押完成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27,674,9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无限售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是	2020/5/8	2020/5/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	2.58%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100,167,770	113,167,770	63.99%	22.43%	0	0	0	0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	0.00%	0.00%	0	0	0	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14,507,200	14,507,200	99.99%	2.88%	0	0	0	0
合计	262,816,899	52.09%	114,674,970	127,674,970	48.58%	25.31%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26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0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elgen01@zelge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6日(周二)9:30—11: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药上市申请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11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下发的国家1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 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受理通知书》。

由于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	CXHS2000010国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是公司开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证实,多纳非尼既可抑制VEGFR、PDGFR等多种受体酪氨酸激酶的活性,也可直接抑制各种Raf激酶,并抑制下游的Raf/MEK/ERK信号传导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和肿瘤血管的形成,发挥多重抑制、多靶点阻断的抗肿瘤作用。本次新药上市申请主要是基于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试验代号ZGDH3)的结果,用于治疗晚期(无法手术或转移性)肝细胞癌。同时,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和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Ⅲ期临床研究、多纳非尼与抗PD-1单抗联合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等多种恶性肿瘤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之中。药品其他相关信息详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于2020年4月底获法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达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544号】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3、各方当事人:

原告或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或被申请人:莫源、六颖康

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

4、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原告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以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正的价格受让该六主体(协议乙方)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

协议签订后,乙方委派被告莫源任联通纪元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已免),被告六颖康(现任总经理)任联通纪元董事;公司委派肖海兰联通纪元董事长,郑金亮任联通纪元董事,何晓丽任联通纪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晓丽已于2019年1月3日接收了乙方移交的联通纪元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2020年3月以来,被告莫源、六颖康为达到侵吞原告在联通纪元利益的不法目的,利用地主之利,实施了暴力阻挠本公司委派的副董事长郑金亮、财务负责人何晓丽进去联通纪元履行职务,非法封锁何晓丽的办公室和何晓丽存放联通纪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阴联通宝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网银U盾的保险柜,悖实登报声明联通纪元印章遗失,私刻联通纪元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并擅自保管使用等侵权行为,致使原告无法取得、使用联通纪元的印鉴,篡夺了原告对联通纪元的控制权、决策权、经营权、管理权。

综上,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5、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等非法控制的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2套及公司网银U盾1枚交付原告保管。

(2)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共同赔偿原告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伍仟伍佰万(￥55,000,000.00)。(注:此项损失额为暂估值,今后会根据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作出调整)。

(3)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其他

公司关联方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供相关资产做无偿担保。

7、案件裁定

(1)扣押被申请人莫源、六颖康控制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2套及公司网银U盾1枚,由法院保管。

(2)查封担保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供作为担保的相关房产。

上述扣押期限为1年,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7日,受理法院委托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在联通纪元执行扣押诉讼请求所涉印鉴2套、网银U盾1枚时,遭遇被申请人等人有组织、有预谋的暴力抗法,随后被申请人等人更是藐视法律,强行锯开存放联通纪元合法印鉴的保险柜,毁坏联通纪元合法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以及网银U盾1套,同时拒交私刻印鉴1套,拒不执行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等人上述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处理。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召开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总经理沈卫锋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届时在线互动效率,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届时将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5日15:00-17:00直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会议联系人:戴涛

2、电话:0573-83703555

3、传真:0573-83706565

4、Email:daitao@textaihua.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517天。

3、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54,593.86万元。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近日收到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54,593.86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等;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立案及工程移交工作等。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负责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和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协调工作。业务范围包括参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评估;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后移交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招标人为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7.68万平方米,其中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28万平方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项目总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红山中学高中部项目总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517天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54,593.86万元,其中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合同价暂定67,630.77万元、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项目合同价暂定43,481.54万元、红山中学高中部项目合同价暂定43,481.54万元。

(六)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是公司承接的以EPC模式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对公司拓展EPC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对公司以设计研发为龙头的全产业链布局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设计总承包、深化设计及其他要求牵头单位完成的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合作方,承担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我司承包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司如能顺利实施该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在EPC总承包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二)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7,47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7,45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1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唐崇武、徐华芳、龙玉峰、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4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